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強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林鈺維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字第7924、79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強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又犯強制性交罪，
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陳○強與代號AV000-A111103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
卷，下稱A女）因工作而結識，明知A女已婚，且A女配偶即
代號AV000-A111103B之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
男）不能接受A女與異性私下往來，仍對A女心生好感。緣陳
○強與A女曾私下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強遂於民國110
年8月25日某時，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之通訊軟體LINE傳
送語音檔「告訴你一件秘密，我把筆記列印下來，用信封包
著，看你老公那邊沒有人的時候，丟進去你家。我看誰檢到
我不知道，我上面寫你的名字，○○○（A女真實姓名），
看你怎麼死」等語予A女，復於同年9月27日前某日，以欲將
其與A女私下往來之事告知B男等語，脅迫A女前往其位在高
雄市○○區○○路00○0號2樓之住處，A女因懼怕B男發現
其與異性有所來往，乃於同年9月27日6時許，搭乘計程車前
往陳○強上開住處，詎陳○強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向A
女恫稱：如不發生性行為，要將與A女往來之事告知B男等
語，而以此脅迫之方式，違反A女意願，褪下A女之內褲後，
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陳○強
食髓知味，復於同年10月初某日中午，再度以欲將其與A女
私下聯絡之情告知B男等語，威脅A女前往上開住處，待A女

01 抵達後，遂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向A女恫稱：如不發生性
02 行為，就會將與A女間往來之事告知B男等語，而以此脅迫方
03 式，違反A女之意願，要求A女為其口交，並將其陰莖插入A
04 女口腔，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嗣經A女提出告訴，始
05 悉上情。

06 二、案經A女、B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橋
07 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11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12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
13 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
14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
15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
17 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
18 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
19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
20 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查被告陳○強經檢
21 察官以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提起公訴，屬性侵
22 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
23 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即被害人A女身分遭揭
24 露，依上開規定，對於A女、A女之配偶B男、A女之胞妹即代
25 號AV000-A111103A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C女）
26 之姓名、年籍資料、住址等足資識別A女身分之資訊，均予
27 以隱匿，合先敘明。

28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3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3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1 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
02 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據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
03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4
04 6、124、36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05 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
06 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
07 引卷內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
08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09 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固坦承A女曾於110年間某日上午6時許，搭乘計程
13 車前往被告上開住處內乙節，惟矢口否認有何對A女強制性
14 交之犯行，辯稱：A女到我家時，我僅稍微摟抱A女，未曾與
15 A女發生性行為云云。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前案
16 刑事判決（下稱前案，案號詳卷）即有以被告傳送予A女之
17 訊息作為證據，若A女指述為實，當下即應就本案犯行提出
18 告訴，被告曾對B男提出傷害告訴，B男應是為了報復被告，
19 才提出本案告訴；A女、B男及C女證述之時間及內容有矛盾
20 云云。經查：

21 (一)被告與A女因在市場工作而結識，明知A女已婚，且B男不能
22 接受A女與異性私下往來，而被告與A女於本案案發前有密切
23 聯繫，被告於110年8月25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語音
24 檔「告訴妳一件秘密，我把筆記列印下來，用信封包著，看
25 妳老公那邊沒有人的時候，丟進去你家。我看誰檢到我不知
26 道，我上面寫妳的名字，○○○（A女真實姓名），看妳怎
27 麼死」等語予A女，及A女曾於110年間某日6時許，搭乘計程
28 車前往被告上開住處內等情，為被告自承在卷（見警卷第3-
29 7頁、偵一卷第52-53頁、本院卷第40-45頁），核與證人即
30 告訴人A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他一卷第31-35
31 頁、本院卷第216-241頁）大致相符，並有通訊軟體LINE語

01 音錄音檔譯文、扣案物品照片、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本院勘
02 驗筆錄及附圖（見警卷第37頁、本院卷第71-83、142-143、
03 147-163頁、彌封資料袋）附卷為憑，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
04 扣案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A女於偵訊時證稱：我跟被告因在同個市場工作而認識，被
06 告自110年7月間起，陸續傳訊息和語音檔給我，威脅說要將
07 我們的事情告訴B男，因為我曾告知被告，B男不准我私下跟
08 其他朋友聯繫，被告可能利用這一點，想將我們單純私下聊
09 天的情形告訴B男，以此威脅我，讓我覺得害怕。被告於110
10 年8月25日傳送語音訊息給我，內容應該是指我跟他傳訊息
11 的聊天內容，上開語音讓我害怕他跑去跟B男說我私下有跟
12 異性聊天。被告曾以口頭或LINE跟我說，只要我跟他發生過
13 一次關係，他就不再打擾我，後來他約我去他家，所以我11
14 0年9月26日暫住在B男表姐家，隔天6時許自己搭乘計程車到
15 被告上開住處，被告就跟我說如果不想要我再打擾你的話，
16 就趕快做你該做的事情，我真的很不願意，只是想趕快把這
17 件事情解決掉，我當天穿裙子，被告直接脫掉我的內褲，沒
18 有脫下裙子，被告打算用其生殖器強行進入我的陰道，但被
19 告用生殖器進入我的陰道後沒多久，他就說他軟掉了，還說
20 這次不算，沒有射精，我沒有做到我該做的，他還是會繼續
21 騷擾我，我大概9點多離開他家。我離開後，被告幾乎每天
22 傳訊息，要求我再次履行他要求的事情，又在10月初某日中
23 午約我去他家，我就自己騎車去他家，進去他家後，他一直
24 講一樣的話，說要告訴B男之類，讓我精神崩潰，他就提出
25 要求，要我幫他口交，他自己把褲子脫下來，抓著我的肩膀
26 這邊，讓我幫他口交，我因為實在沒辦法繼續，就停下來，
27 才騎車離開等語（見他一卷第31-33頁）；於本院審理時證
28 稱：我跟被告是工作上認識的，被告有時候會以LINE跟我叫
29 貨，除了工作外，有時候會傳訊息，我有跟被告聊到B男要
30 求我不准與其他異性聯絡。因為B男不准我與異性有聯繫，
31 被告一直拿這點來壓我、威脅我，被告威脅我說如果我不去

01 會把我跟被告傳LINE的事情跟B男講，所以我110年9月26日
02 去住小港表姐家，同年月27日6時許搭計程車去被告住處，
03 被告當天強迫我跟他發生關係，被告說如果我們發生關係
04 後，我們就當作不認識，他也不會跟B男說，當天我穿著裙
05 子，只脫內褲而已，裙子我沒有讓被告脫，就發生被告陰莖
06 插入我陰道的行為。但被告說這次沒有射出來不算，被告又
07 威脅要拿那些事情跟我老公講，跟我爸媽講，跟整個市場
08 講，所以我110年9月底或10月初某日中午又騎機車去被告
09 家，被告叫我幫他口交，我當時沒有脫掉衣服（見本院卷第
10 216-241頁）。由上可知，A女對於其前曾告知被告，B男不
11 准其與異性聯絡，後被告以要將A女、被告間傳送LINE訊息
12 之事告知B男等語，要求A女前往被告上開住處，A女乃於110
13 年9月26日暫住位在小港之表姐家，於同年月27日6時許搭計
14 程車前往被告住處，遭被告以言語恫稱：如果發生性關係，
15 就不會告知B男等語，隨後被告便褪去A女內褲，用其生殖器
16 進入A女陰道；事後被告又以其未射精為由，要求再次發生
17 性行為，並以要將其與A女聯繫之事告知B男等語威脅A女，A
18 女始在同年10月初某日中午騎機車至被告家，遭被告要求口
19 交，而為被告口交等情節，歷次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倘非親
20 身經歷且記憶深刻之事，實難於111年2月15日偵訊時及2年
21 多後之113年7月11日本院審理中，均為相同之指述。

22 (三)又A女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證述：B男不准我私下跟異性聯
23 繫，如果被B男知道，可能會跟我離婚等語（見他一卷第32
24 頁、本院卷第217頁）；B男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從
25 以前就不允許A女和異性有接觸或往來，若有我會生氣，叫
26 她不要跟異性接觸往來等語（見偵一卷第18-19頁、本院卷
27 第299-300頁）；C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B男從以前到現在
28 都不希望A女與異性往來，A女也說她比較沒有交朋友的權利
29 等語（見本院卷第278-279頁），互核相符，足知B男確會因
30 A女與異性來往而生氣，A女自會擔憂、畏懼B男得知此情。
31 加以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稱：我於110年8月25日傳送上開

01 語音檔予A女，係因她叫我不要聯絡她，我就跟她說，如果
02 不告訴我為什麼，我就要把我跟她的事情告知B男；我於110
03 年10月14日傳送訊息給A女，稱語音對話沒有用了嗎，不知
04 道影片有沒有用等語，是因為B男只要A女跟別人就不行，我
05 拿A女照片給B男看，B男會更生氣等語（見警卷第5-6頁、偵
06 一卷第53頁），並有簡訊截圖照片附卷可佐（見彌封資料
07 袋），益見被告明知A女懼怕B男得知自己有與異性往來，仍
08 以欲將二人間有所聯繫一事告知B男等語，威脅A女與被告保
09 持聯絡。復觀諸被告與C女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C女於
10 110年10月9日20時15分許、20時22分許、20時30分許，多次
11 傳訊息要求被告不要再以B男威脅A女等語，被告不曾有何否
12 認、爭執C女此部分所言不實之言詞（見彌封資料袋），可
13 證被告確有以要將與A女間傳送訊息之事告知B男等語威脅A
14 女，且此等言詞已足使A女心生畏懼。

15 (四)再被告自承A女曾於110年間某日6時許，搭乘計程車前往其
16 住處，並曾以簡訊傳送「有一個星期天，他在小港過夜，你
17 應該知道吧」予B男等語（見警卷第6頁、本院卷第45頁），
18 並有簡訊截圖照片附卷可佐（見彌封資料袋），要與A女上
19 開證述其110年9月26日借住小港表姐家，同年9月27日6時許
20 搭計程車去被告住處，與被告見面等語相符，堪認A女確有
21 於110年9月27日6時許前往被告住處。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2 供稱A女進過其住處3、4次，其勃起有問題等語（見本院卷
23 第365、367頁），可知A女不只進入被告住所1次，且A女上
24 開證述被告於110年9月27日以生殖器進入其陰道後沒多久，
25 就說他軟掉了，沒有射精不算，故被告於同年10月初某日中
26 午再次要求A女前往被告住所等情節，亦與被告所述之自身
27 體況一致。足徵A女指稱其因懼怕被告將二人私下聯絡之情
28 告知B男，而應被告要求於110年9月27日6時許前往被告住
29 處，遭被告以如不發生性行為，就會將二人間往來之事告知
30 B男等語脅迫後，被告乃違反其意願，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
31 嗣被告因自身體況而未射精，復於同年10月初某日，再以同

01 一方式要求A女再度前往被告住處，令A女為被告口交等情
02 節，應屬有據。

03 (五)況本案係因案發後C女發覺A女心情欠佳，詢問A女，A女始透
04 露遭被告性侵一事，由C女告知B男有關A女遭被告恐嚇之
05 情，B男再追問A女、向A女套話，B男始得知A女遭性侵等
06 情，業據A女、B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C女於警詢、偵訊
07 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28頁、他一卷第33頁、偵
08 一卷第17、31-32頁、本院卷第223-224、268-269、288、29
09 8-301頁），可知A女本無主動追究此事之意，應非刻意製造
10 此事端，佐以被告與A女為於同一市場工作之關係，若非被
11 告確有對A女為前揭強制性交之行為，A女當無於事發後數
12 月，已不易蒐證之情況下，大費周章設詞構陷被告，致使自
13 己與其家人疲於奔走於司法程序，及破壞工作環境關係氣氛
14 之理。

15 (六)另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當天我都沒有跟他人講，後
16 來因為我受不了，被告每天威脅我，說要跟B男講我的事
17 情，要發生性行為，我沒有辦法吃飯跟睡覺，我受不了才跟
18 C女講我被威脅，我拿我跟被告傳的訊息給C女看，但忘記我
19 有沒有講被脅迫發生兩次性關係了，我告訴C女是在發生第
20 二次性行為後差不多兩週，我不太記得時間，我叫C女去跟
21 被告溝通，因為我不想跟被告講話等語（見本院卷第219、2
22 22、235頁）；C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A女約1
23 10年10月初，請我打給被告，要被告不要騷擾A女，但我沒
24 有被告聯絡方式所以沒打，A女大約在110年10月8日打LINE
25 給我，說她真的快受不了了，請我打電話給被告，叫被告不
26 要騷擾她，聽A女的語氣，我覺得她感到很厭煩，A女一開始
27 沒說性行為的事，只說被告一直打電話騷擾，拿B男威脅
28 她。A女給我被告的LINE，我好像是110年10月9日晚上傳LIN
29 E給被告，說不要打電話給A女。之後忘記哪一天，我和A女
30 吃飯，我覺得她跟平常不一樣，話比較少，好像欲言又止，
31 我問她，她說有去小港姐姐家過夜，隔天有去被告家，被告

01 威脅她如果不發生關係，就要把私底下2人聯絡的事告訴B
02 男，A女說他們有發生關係，但被告說沒有射精，所以這次
03 不算，還要再約下一次，所以之後就一直狂打電話給A女要
04 求見面。A女是哭著跟我說，看起來很難過而且害怕，說她
05 很害怕被告把這件事情告訴B男，所以被告說什麼她只能照
06 做。B男知道這件事情之前，A女都是話比較少，悶悶不樂
07 的，B男知道後，A女反而比較放鬆等語（見警卷第28頁、偵
08 一卷第31-33頁、本院卷第263-297頁），又C女確於110年10
09 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被告有關其與A女間發生之事，亦
10 有被告與C女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彌封資料
11 袋），顯見A女於本案案發後，即請C女代為與被告溝通，而
12 不願自行與被告聯繫，倘非被告與A女間確有發生不愉快之
13 事，殊難想像A女會刻意疏離在同一市場工作之被告。

14 (七)參以B男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10年10月間跟A女
15 說有個男生來找我講一堆事情，問A女是不是有什麼事情我
16 不知道，我套她話，她才說她遭被告恐嚇，一開始A女沒有
17 老實跟我講細節，是我一直追問她、套她的話，跟她說我全
18 部都知道了，她才說被告恐嚇她，只要跟被告發生關係，被
19 告就會放過她，我最後逼問A女有沒有跟被告發生關係，她
20 才說有，她說被告說要把這件事情告訴我，以此來威脅她。
21 我問A女有口交嗎，她說有，其他我就不想問了。過程我沒
22 有問的很清楚，因為我不想追問細節，A女告訴我時感覺快
23 瘋了，很崩潰，一直哭，歇斯底里地說都是我害她沒有朋
24 友，本案發生後、A女坦白前，比較神經兮兮的，故意躲著
25 我，講完這件事情之後就比較正常等語（見偵一卷第18-19
26 頁、本院卷第298-317頁），依B男、C女上開證述，A女陳述
27 其與被告發生性關係一事時，均呈現哭泣、難過之狀態，且
28 於向B男坦白本案發生前，情緒亦較為低落、緊張，待B男知
29 悉後，始恢復正常。審酌A女陳述本案情節時情緒失控、哭
30 泣之反應，及其於B男獲悉本案發生前、後之心情變化，若
31 非A女確有其所指訴遭被告以要將二人聯絡之事告知B男等語

01 恫嚇，造成其心生畏怖，及被告違反其意願，於110年9月27
02 日以陰莖插入其陰道、於同年10月初令其口交之行為，當不
03 致於表現出如此真摯之情緒反應。被告之辯護人固為被告辯
04 護稱：A女、B男及C女證述之時間、內容有矛盾等語，惟其
05 等就A女上開於本案案發後之情緒反應，證述並無何不同之
06 處，且本院援引B男及C女之上開證述，係用以補強A女於本
07 案案發後之反應，而非案發經過，縱A女、B男及C女就A女遭
08 妨害性自主之細節證述略有不一，亦與本件之判斷不生影
09 響。

10 (八)A女於110年11月22日、同年月26日、同年12月13日、同年月
11 27日因情緒震撼（因壓力事件引致）至心方診所看診，有病
12 歷表、心方診所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彌封資料袋）；而
13 A女經精神鑑定之結果，略以：綜合評估案主的過去病史，
14 案主暴露於真正的性暴力（本案），出現與創傷事件有關的
15 侵入性症狀（不斷發生、不由自主、和侵入性地被創傷事件
16 的痛苦回憶苦惱著。不斷出現惱人的夢，夢的內容和/或情
17 緒與本案件事件相關），持續逃避創傷事件相關的刺激（不
18 想躺到被性暴力對待的床上），表現出與創傷事件相關的認
19 知上和情緒上的負面改變（持續憂鬱症狀），與創傷事件相
20 關警醒性與反應性的顯著改變（容易生氣，沒有耐心），而
21 且以上症狀持續超過一個月，再加上病患因此困擾引起臨床
22 上顯著苦惱或社交、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功能減損。所以目
23 前精神科診斷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
24 1年11月18日高市凱醫成字第11171959000號函暨檢附精神鑑
25 定書在卷可佐（見偵一卷第73-101頁）。堪認本案之發生確
26 實對於A女之身心造成壓力，致其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27 而與本案妨害性自主事件間確具有緊密之關聯性，凡此，益
28 徵A女前開指證被告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2次之情事，應屬實
29 情。被告仍執前詞辯稱：我僅有摟抱A女，未曾與A女發生性
30 行為等語，即非可採。

31 (九)至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前案即有以被告傳送予A女

01 之訊息作為證據，若A女指述為實，當下即應就本案犯行提
02 出告訴；被告前曾對B男提出傷害告訴，B男應是為了報復被
03 告，才提出本案告訴等語，固有前案判決附卷可佐（見偵一
04 卷第103-109頁）。惟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去警察局
05 對被告提告前案，後來律師說可以加告妨害性自主，且B男
06 提出要另外告被告妨害性自主，才又提告妨害性自主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225-226、241頁）；B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08 那時候是我決定要去報案的，對我來講前案跟本案是同一個
09 案子，當初就搞不懂為什麼要拆成兩個案子，律師跟我們說
10 是兩個案子，也有幫我們提告妨害性自主案件等語（見本院
11 卷第310-312頁），又前案中被告之犯罪時點係在本案之
12 後，與本案分屬不同之犯罪行為，而一般人民對法律適用本
13 非熟悉，A女、B男經法律專業人士告知，其等除前案告訴
14 外，可另外提告妨害性自主案件後，始提起本案告訴，無何
15 違反常理之處。況被害人於事發後，對外表現及認知心理之
16 處理方式本就因人而異，並無「一般被害人應有反應」存
17 在，自不能遽以被害人未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
18 等，即逕認並無遭妨害性自主之事實，自無足以A女未於提
19 出前案告訴之同時對被告提出本案告訴之情，據以推論A女
20 所言不可採信，且此反可證明A女當時並無追究被告本案強
21 制性交犯行之意，而無誣指被告之動機，被告此部分抗辯，
22 亦難認可採。

23 (十)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採，其犯行
24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被告利用A女懼怕B男知悉其與異性相處之心理，基於強制性
27 交之犯意，向A女恫稱如不發生性行為，就會將其與A女間往
28 來之事告知B男等語，違反A女意願，使A女與其發生性行
29 為，應屬脅迫之手段。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1條
30 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

31 (二)被告分別於110年9月27日、同年10月初某日犯上開二罪，犯

01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三)爰審酌被告與A女為在同一市場工作之關係，竟為滿足一己
03 的性慾，以上開方式脅迫A女為性交行為2次，造成A女身心
04 受創，並因此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足認被告犯行對A女
05 身心戕害程度甚深，惡性嚴重；復參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
06 行，毫無悔悟之心，犯後態度惡劣；並考量被告未與A女、B
07 男達成和解、調解；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08 婚、無子女、從事在市場送菜之工作、日薪約新臺幣1,000
09 元、與母親、哥哥同住之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10 369頁），以及其犯罪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復考量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各罪之
12 同質性相同、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13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三、沒收

15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17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乃被告用以傳送訊息予A女，脅迫A
18 女前往其住所所用，業據本院認定如上，屬供被告犯罪所用
19 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非被告於本案案發時與A女聯繫
21 之手機，為被告所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62頁），與本案
22 犯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

27 法官 陳俞璇

28 法官 許家菱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楊淳如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221條第1項

07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08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蘋果Iphone 6s、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1支
2	三星Galaxy J2 Pro SM-J250G/DS手機1支（含SIM卡1張）